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6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413号

致: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 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 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 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六条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董事长刘肇怀先生通过视频方式远程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25年12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357人（出席股東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6,662,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8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東）35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211,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9%。

1. 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6名（出席股東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559,45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341%。

2. 通过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51名，代表股份7,205,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3%。

3. 通过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會議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東）353人，代表股份7,211,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9%。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會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會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會的资格，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會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東會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現場和網絡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東會审议议案

根據《董事會公告》，本次股東會審議如下事項：

- 1、《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2、《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履行剩餘承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二）表決程序

1、現場表決情況

根據貴公司指定的監票代表對現場表決結果所做的統計及信達律師的核查，本次股東會對列入通知的議案進行了表決，並當場公布了現場表決結果。信達律師認為：現場投票表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也符合現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網絡表決情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為上市公司提供網絡信息服務的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貴公司的網絡投票結果，列入本次股東會公告的議案均得以表決和統計。信達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網絡投票符合《公司法》《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也符合現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表決結果

經信達律師核查，確認現場和網絡投票中不存在同時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東會的議案經合并現場和網絡投票的結果，均獲通過。具體為：

1、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565,80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491%，反對7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275%，棄權1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234%。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6,356,057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8.1420%；反對722,400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178%；棄權1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剩余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2,969,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7%，反对6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弃权1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46,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28%；反对6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7%；弃权1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4%。

关联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忠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昊

童匆聪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